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9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80.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94.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0,014.25	10,014.25
2	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5,007.80
合计		58,208.21	58,208.2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鸿泉物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86.42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362 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86.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0,014.25	10,014.25	3,044.22
2	年产 15 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064.74	16,064.74	6.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21.42	27,121.42	935.6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7.80	5,007.80	-
合计		58,208.21	58,208.21	3,986.42

四、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86.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


冒友华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